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體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有關股份權益或相關淡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成員公司名稱	性質		
Perfect Develop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1,525,370 (L)	50.22%
陶先生(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480,960 (L)	8.49%
		受控公司權益	641,525,370 (L)	50.22%
李純怡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50,006,330 (L)	58.71%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之長倉。
2. Perfect Devel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9%、33%、6%及12%。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
3. 陶先生擁有合共49股Perfect Develop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Develop持有之所有合共641,525,370股股份之權益。連同108,480,960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陶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合共750,006,33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71%。
4. 李純怡女士乃陶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陶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於日後改變。

### 承諾

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歐陽先生及Perfect Develop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彼／其(a)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彼／其為實益持有人的股份；及(b)自(a)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a)所述的股份，以致緊隨該項出售後，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歐陽先生及Perfect Develop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歐陽先生及Perfect Develop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

- (i) 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作出之任何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涉及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予出售時，彼／其將隨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於其獲知會有關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歐陽先生或Perfect Develop作出上述任何質押或抵押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於報章刊登通告披露該等事宜。